

# 关于对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万吨铸造用生铁搬迁技术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万吨铸造用生铁搬迁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黄海五路、坪南路、黄海六路、高新一路区间内，总投资999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80万元。本次搬迁工程建设内容为：1座510m<sup>3</sup>高炉、1座460m<sup>3</sup>高炉、1台180m<sup>2</sup>的带式烧结机、1套年产50万吨球团的链篦机—回转窑生产线，配套建设综合料场、成品库、铸铁车间、喷煤车间、制氧站、高炉鼓风机站、高炉煤气发电车间、全厂水处理系统、输配电设施、厂区物料转运系统、水渣微粉车间等；以及其它必须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餐厅、澡堂、车间办公室、卫生间）等。项目投产后，年产优质球墨铸铁100万吨。

本项目为现有企业的搬迁改造项目，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新厂址符合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拟建项目高炉及烧结机规模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允许类，球团生产线虽然属于限制类，但是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7-371393-31-03-040378），在该备案证明中明确了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其中球团生产线的规模为50万吨/年。本项目基本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符合鲁环函〔2012〕263号文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烧结机头系统废气、球团焙烧烟气均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进行处理，预留脱硝设施安装场地，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高度为100m的排气筒（P2、P9）排放；烧结机尾系统废气、烧结矿成品槽、筛分室及转运站废气和燃料破碎室及配料室废气均采用大灰斗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经过高度为40m的排气筒（P3、P4、P5）排放。

2、球团配料室、回转窑废气以及球团产品在转运、储存的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P6、P7、P8）排放。

3、高炉槽上、槽下废气和高炉出铁场（含铸铁机）废气均采用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0、P11）排放。

4、原料厂产生的含尘废气、矿渣微粉车间产生的含尘废气均采用1套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30m排气筒（P1、P14、P15）排放。

外排烟气中的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3中炼铁行业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密闭物料仓，各料口、各炉体设高效集气罩，采用高质量设备及管道附件，减少跑、冒现象的发生，减少原料、产品转移、输送的中间环节等措施，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和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生产废水由 HRC 高密度澄清池、过滤器、加压泵站、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到冲渣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回用到厂区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维持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原料场各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直接返回各自的原料系统；烧结的固体废物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烟气脱硫设施排出的脱硫石膏作为生产建筑用石膏制品的原料外销；球团的固体废物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高炉冶炼渣全部冲制成水渣后去微粉生产线，微粉后外售；高炉煤气干法除尘收集的除尘灰及其它各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均送烧结回收利用。污水沉淀池污泥用作烧结配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该项目总量从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热电厂腾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在总量指标落

实前提下，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 SO<sub>2</sub>、NO<sub>x</sub>、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505.84 吨/年、1063.52 吨/年、0.09 吨/年以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炼铁厂、烧结厂为边界 1200 米、600 米的范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建筑物。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村庄均已列入了山东省棚户区改造，搬迁后，在此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

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8年5月23日